

证券代码：833206

证券简称：影达传媒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主要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4 号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为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和融资渠道，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进锋先生、余慧玲女士针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进锋先生、余慧玲女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1) 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 ①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②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了该次会议但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 ③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发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股东逾期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采取保护措施；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⑥相关保护措施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有效股份交易日的平均价的 200%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4 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108605

联系人：陈晓英

(四) 审议《关于提名黄沛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近日董事常旭先生提出辞职请求，现提名黄沛然先生增补空缺的董事席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增补新的董事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黄沛然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4号 邮编：200040。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前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4号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4号 电话：021-62108605 联系人：陈晓英。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